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12年5月11日第317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博士】 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第五條規定：

	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	本系資格認定標準
(一)	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	
(二)	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	
(三)	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3年曾發表或有被接受之SCI(含SCI-Expanded)，SSCI，或AHCI期刊論文至少1篇。 2. 曾依本認定標準表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(四)	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3年曾發表或有被接受之SCI(含SCI-Expanded)，SSCI，或AHCI期刊論文至少2篇。 2. 曾依本認定標準表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【碩士】 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第六條規定：

	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	本系資格認定標準
(一)	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	
(二)	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	
(三)	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5年曾發表或有被接受之SCI(含SCI-Expanded)，SSCI，或AHCI期刊論文至少1篇。 2. 曾依本認定標準表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(四)	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5年曾發表或有被接受之SCI(含SCI-Expanded)，SSCI，或AHCI期刊論文至少2篇。 2. 曾依本認定標準表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◎若委員非本校專任教師，學生於申請口試時須檢附擬聘委員之資格相關佐證資料送交系審查，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始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。